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0年9月25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销科技”或“辅导对象”）签订了《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迅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9月28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民生证券现就迅销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约定，民生证券组成了专门

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包括：杜思成、王虎、翟嘉琦、王晨、李飞越、陈昊田，由杜思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动。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一般证券业务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编号	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王冠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李江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常进勇	董事
4	陈少强	董事
5	金永生	独立董事
6	汪献忠	独立董事
7	唐忠诚	独立董事
8	韩艳	监事
9	彭伟青	监事
10	贺伶俐	监事
11	谢娟玉	常务副总经理
12	杨莉	财务总监
13	黄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工作内容

民生证券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针对迅销科技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相应的辅导内容，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认真地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开展了核查工作。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就迅销科技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召开了中介

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并形成整改方案。

3、督促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开展核查工作

对公司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核查程序，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程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进行核查，了解发现公司实际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协助其进一步加强相关财务内控规范；安排落实 2020 年度存货盘点事项。

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方案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6、调整辅导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服务系统。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

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员变动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辅导期内，针对迅销科技存在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目前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较好解决。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与迅销科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迅销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辅导协议》开展具体辅导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民生证券对迅销科技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底开始，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持续跟踪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做进一步了解；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对前期尽职调查整改方案持续跟踪，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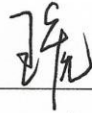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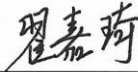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杜思成



王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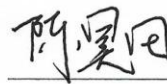
翟嘉琦



王 晨



李飞越



陈昊田

